

SE00303
3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83
聯絡人：張永旺
電 話：(02)7736778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陸字第1010038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附件1份(0038995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送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

第19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3月3日內授移字第10109319561號函辦理

二、本部前於101年2月1日以臺陸字第1010010908號函知旨揭
「辦法」修正發布案。

三、檢附上開內政部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，請 惠予更正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工作小組

101/03/09
14:16:28

擬上網公告周知，文陳南後存。

秘書處 侯永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專門委員 張永旺

大分發 7-51637